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朱亮語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7
傳真：(02)8590-6062
電子郵件：ps042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51400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度逆境初階教育訓練簡章 (A21000000I_115140019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115年度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處遇人員專業輔導及效能精進計畫」初階教育訓練簡章1份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社團法人中華社會安全協進會115年3月27日社家字第1150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之處遇人員及相關網絡單位輔導知能，本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社會安全協進會於115年5月至7月分區辦理3場次初階教育訓練，以增進渠等之實務技巧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
三、旨揭訓練簡章說明如下：

(一)南區場次

1、時間：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點30分至17點整。

2、地點 :高雄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301教室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)。

3、課程主題：如何與非自願性案家工作、兒少數位生活風險。

(二)中區場次

1、時間：115年6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點30分至17點整。

2、地點：台中大墩文化中心會議室（台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）。

3、課程主題：如何與非自願性案家工作、青少年對父母暴力（APV）應對策略。

(三)北區場次

1、時間：115年7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點30分至17點整。

2、地點：臺北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第一講習教室（新北市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5樓）。

3、課程主題：如何與非自願案家工作、兒少法律及偏差案例探討。

4、

四、參訓對象除本部補助辦理方案之專業人力外，並開放少年輔導委員會、社福中心、司法矯治人員、學校輔諮中心及校安人員等，請轉知相關人員，並給予公差假，報名連結為：https://forms.gle/a1Wpep4HoN241Ary8，各場次報名上限為55人次，額滿為止；受訓人員應全程參訊。

五、本案如有任何聯繫事項，請洽社團法人中華社會安全協進會劉容瑄專員（公務電話：0958-654-881；電子郵件：cs.youth.pro@gmail.com）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社會安全協進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13 15:13:17

裝

訂

線